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股东曾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曾卓先生的通知，其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74%。本次减持后曾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87.103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383%。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曾卓	大宗交易	2016 年 12 月 29 日	12.61	200	0.6716
	大宗交易	2016 年 12 月 29 日	12.81	100	0.3358
	合 计	-	12.677	300	1.0074

注：自最近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到 2016 年 12 月 29 日股东曾卓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00 万股，累计减持比例为 3.358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曾卓	合计持有股份	3587.1034	12.0457	3287.1034	11.0383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371.7759	1.2484	71.7759	0.24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15.3275	10.7972	3215.3275	10.7972
--	---------	-----------	---------	-----------	---------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6年1月9日）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东未披露减持计划、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本次减持后，曾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87.103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383%，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三、备查文件

- 1、相关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